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祯环保与启明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国祯环保拟与启明电力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铜城、瓦店)配电工程及电缆、配电箱供货的合同。

启明电力控股股东为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名称: 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铜城、瓦店)配电工程及电缆、配电箱供货

(二) 工程范围及内容:

1、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垃圾转运站(滑集、宋集、铜城、瓦店)配电工程(250kVA 欧式箱变~高压线),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并审查合格、施工安装(包工包料)、调试、验收、送电,竣工图纸,以及供电公司的协调工作等;

2、配电箱及电缆(欧式箱变~配电箱),只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包含施工、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工程内容
250KVA 箱变	详见设计图及清单(附后)	台	4	设计、施工
电缆	详见设计图及清单(附后)	批	1	只供货, 不含安装
配电箱	详见设计图及清单(附后)	台	36	只供货, 不含安装

(三) 质量标准:

- 1、本工程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0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工程质量标准为: 符合设计图要求, 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

(四)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价为贰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 2, 667, 848. 68), 该费用包含合同图纸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费用和工程施工费用以及送电接火费用, 不含工程占地青苗赔偿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用于备料, 主要设备到场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供电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余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从送电之日起), 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筠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工业园汪庄路东侧

主营业务: 承包 110KV 及以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线路, 电缆、电气机电设备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的施工、安装、维修, 电力器材、润滑油销售, 普通货运, 电力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同一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7.33 万元、净资产 490.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65.02 万元、净利润 77.34 万元。（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启明电力未发生除上述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国祯环保与启明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